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21號

承辦人：陳佳莉

電話：089-580136分機150

傳真：089-580130

電子信箱：jiali@lyee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30003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全文 (376545900A_11300033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敬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、各縣市鄉鎮公所(不含鹿野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鄉各村辦公室



斗南鎮公所 113/03/13



1130003403